

客家電視台 網站暨 App 建置與維護案

需求說明書

目 次

壹、	專案概述	2
貳、	專案需求	2
一、	整體共同需求	2
二、	網站規劃	4
三、	專屬 App 建置需求	6
四、	會員管理系統	7
五、	後台維護管理功能	8
六、	影音服務	9
七、	網站主機租賃與管理：	10
八、	資訊安全設計需求	11
參、	專案管理與驗收	14
一、	專案管理：	14
二、	教育訓練	14
三、	專案執行與驗收	14
四、	驗收程序	15
肆、	保固及維護服務	17
伍、	智慧財產	18
柒、	招標方式與廠商評選方式	19
一、	招標方式：	19
二、	廠商評選方式	21
三、	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22
四、	廠商評選項目	23
捌、	其他	24

壹、專案概述

一、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客家電視台網站暨App建置與維護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專案目標

- (一)、重新建置以影音瀏覽為設計主軸的網站，提供完善的影音收視體驗，透過跨平台載具收看影音節目，擴充網站服務及互動之應用功能。
- (二)、建立專屬 App，擴充數位服務水準。
- (三)、現有網站之資料庫轉移，整合前台與後台功能。
- (四)、建置會員相關機制，加強與會員互動功能。
- (五)、提供電視頻道影音側錄 VOD 影片瀏覽。
- (六)、代為租賃與管理網路主機、影音平台租賃服務。
- (七)、強化資訊安全，簡化維護作業流程。

三、專案時程

- (一)、網站建置案需於決標日後 180 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案。
- (二)、本專案之網站保固維護服務、網站主機租賃與代管與電視頻道影音側錄、影音平台租賃服務、App 保固，上述項目於完成驗收後開始計算，為期一年。
- (三)、本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伍佰萬元整(含稅)，分三階段驗收付款：第一階段驗收無誤後，撥付 20%；第二階段驗收無誤後，撥付 20%；第三階段驗收撥付 60%。廠商所投建議書報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貳、專案需求

一、整體共同需求

- (一)、需以影音瀏覽為主要建置內容，重新設計規劃首頁及網站內頁，並考慮網頁瀏覽的動線以及流暢度，需顧及 PC 與行動載具使用之 UI、UX 設計考量，提出網站整體最宜架構，並規劃建置成視覺風格一致的影音網站。
- (二)、系統應支援雲端技術，以 Web 3.0 為設計基礎，採用 Web Base 架構。網站顯示必須完全支援 Windows 10 等級以上、Mac OS、iOS、Android 等作業系統，畫面及功能均能正常顯示與操作。並須支援 IE12、Microsoft Edge 83、Firefox 78、Google Chrome 83、Safari 5.1 以上版本，畫面及

功能均能正常顯示與操作。使用者端以不需另行安裝 plug-in 程式為原則，避免使用具資安議題或過時技術或軟體。

- (三)、開發採用響應式網站設計概念(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方式全新設計，符合各式瀏覽器(含行動載具瀏覽器)，依比例及解析度自動調整最佳顯示畫面。網頁版面應簡潔，按鈕功能設計應淺顯易懂容易操作，以提供友善的使用者介面，且導入 HTTPS 傳輸協定。
- (四)、網頁程式撰寫支援 HTML 5、JavaScript、CSS、XML 等，但不使用 Flash 語法，須符合國際組織 W3C 發布之標準。須使用 HTTP/2 的網際網路協定，讓網頁能以多路複用無須先入先出的方式傳輸。
- (五)、網站開發宜採用開放工具，並符合開放性標準，如提供跨系統之應用程式介面(API)，能介接客家電視現有之節目管理系統、新聞上稿系統、客服系統、影片連結等相關系統。
- (六)、須提供 CMS 內容管理系統，管理者於 CMS 輸入的資料，須可同時服務網站及 App 內容。
- (七)、網站需支援「Google 網站翻譯工具包」以提供全網站語言翻譯。
- (八)、網頁皆須嵌入 Google Analytics 與 Google Tag Manager Codes。
- (九)、提供網站完整網頁資料之檢索或關鍵字查詢或分類查詢，包括資料庫的查詢和檢索，顯示符合搜尋條件之索引頁，並進行相關網頁之超連結，並於 5 秒內完成搜尋。須通過 Google Pagespeed Insights 檢測為準。
- (十)、讓網頁優化可便於網際網路的搜尋引擎(例: Google、Yahoo、Bing...等)搜尋。
- (十一)、須使用單一頁面應用程式(Single Page Application)，避免使用者瀏覽網頁時，要重新載入中斷瀏覽體驗，並且能加速網頁檔案的傳輸。
- (十二)、本案應採開放式、模組化與元件化架構設計，應用程式設計介面應採用標準網路協定，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彈性擴充與調整能力，並能與外部系統及資料庫進行跨系統之介接。訂定 RESTFUL API 並且提供相對應之文件。
- (十三)、須使用伺服器推播機制，減少客戶端瀏覽器的請求次數。
- (十四)、所有內容建立之資料庫需能即時更新，並建立管理與維護機制。

- (十五)、須將現有客家電視網站資料移轉至新網站資料庫。
- (十六)、須依據相關法規及標準，建立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備份、復原及應變機制。
- (十七)、整合網站與 App 相關分析資料，依照本台需求提供簡易視覺化數位儀表板功能來檢視各項系統數據。

二、 網站規劃

(一)、網站架構與視覺規劃

1. 網站美工視覺規劃須以客家電視視覺識別為依據，整體規劃版面配置，網頁操作分類宜易辨識清楚且位置一致。
2. 網站動線設計建議以 3 層以內的網頁切換為主，讓使用者可以迅速找到資料。
3. 網站設計以 1024*768 為最佳解析度，其他解析度須依比例自動調整網頁畫面，以符合使用者瀏覽器視窗大小。
4. 設置分享鍵按鈕，用戶點選後即可將頁面內容發佈至個人社群網站(如：Facebook、Line、IG、Twitter、Telegram...等)。
5. 配合全站搜尋，文字內容均可被搜尋且呈現在搜尋結果頁面。
6. 本專案各項功能需求內容，得標廠商須辦理各項功能需求訪談，再依需求訪談結果提交「專案需求訪談書」，經本台審核通過後，依「專案需求訪談書」內容，據以開發本專案各項功能項目。
7. 相關頁面需求規劃如表所示：

項目	說明	相關功能說明
客家電視首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入口版型 2. 以影片瀏覽為主 3. Banner 刷動 4. 節目分類 5. 搜尋功能 6. 影片嵌入播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節目資訊次頁。 2. 連結客家新聞網。 3. 連結客家兒童網。 4. 連結節目表。 5. 連結直播頁面。 6. 連結公開資訊。 7. 連結公眾服務。 8. 社群連結分享。 9. 介接第三方社群 Chatbot 線上回覆功能(如 Facebook Messenger Chatbot)
節目資訊次頁	獨立版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目分類選項。 2. 節目影片欣賞自動呈現影片或影片集數，能自動與影片側錄、節目表連動。 3. 提供影片搜尋功能，至少可依關鍵字、影片名稱等資料，進行搜尋及結果篩

項目	說明	相關功能說明
		<p>選。</p> <p>4. 後台進行資料增修與刪除，如名稱、集數、簡介、關鍵字、分類、上下架日期、影音嵌入、網路連結、社群連結與上傳圖檔、照片等內容。</p>
客家新聞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入口版型 2. 以新聞資訊瀏覽為主，包含每日新聞與新聞節目 3. Banner 刷動 4. 搜尋功能 5. 影片嵌入播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新聞資訊次頁。 2. 提供模組化版型編輯。 3. 連結客庄氣象(須能與中央氣象局資料介接或網站連結)。 4. 相關重點新聞推薦。 5. 新聞主播介紹頁面。 6. 新聞節目介紹。 7. 三節新聞 VOD 瀏覽。 8. 須匯入歷史資料，並能提供對外新聞網站所須之 XML。 9. 須設置提供新聞資訊給第三方的新聞 web services(如:Yahoo、Sina...)程式。 10. 須介接公視基金會新聞文稿系統，可自動化解析新聞文稿系統匯出之內容，並由程式自動匯入最新之新聞內容於後台，由操作者決定新聞分類與是否自動上架。 11. 匯入之新聞內容可由後台更改屬性及編修內容。其內容提供匯入文稿、分類、篩選、編輯、關鍵字、上傳圖片、嵌入影音等功能。
新聞次頁	獨立版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文稿內容。 2. 影音嵌入觀看。 3. 新聞搜尋。 4. 相關新聞推薦。 5. 社群分享。 6. 後台可進行資料增修與刪除，如名稱、關鍵字、新聞分類、影音嵌入、網路連結、上傳圖檔、照片等內容。
客家兒童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入口版型 2. 以節目資訊瀏覽為主 3. Banner 刷動 4. 搜尋功能 5. 影片嵌入播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節目資訊次頁。 2. 相關兒童節目推薦。 3. 提供教案文件檔案下載。 4. 提供模組化版型編輯。
節目表	顯示每週節目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站節目表功能須介接公視基金會節目排檔系統並自動匯入內容，並提供後台編修功能。 2. 節目表提供上上週、上週、本週、下週、下下週節目表查詢功能。 3. 節目表之節目名稱可以直接連結該節目網頁。 4. 節目表需顯示各節目名稱、播出時間、分級內容、集數等資訊

項目	說明	相關功能說明
		5. 節目表須提供列印、下載功能。
直播	獨立版型	直接連結網址或嵌入網路直播頁面。
公開資訊	獨立版型 提供模組化版型編輯功能	如關於客台、營運理念、經營團隊、大事記要、入圍得獎、客家台歌、交通資訊、公開資料、監督機制、營運成果、組織章程、公開徵案、公開徵才等資訊。
公眾服務	獨立版型 提供模組化版型編輯功能	包含線上客服、節目申訴、客台參訪、學生實習、影音產品、如何收視、客家電視館、公益託播、節目異動、最新消息、行銷活動資訊等。
公眾服務-- 線上客服系統	獨立版型	1. 線上填寫客服表格，並取得流水序號。 2. 即時通知客服人員。 3. 客服人員轉發客服信給相關承辦人員。 4. 客服人員編輯回覆內容。 5. 系統回信答覆。 6. 前台依流水序號查詢客服結果。 7. 提供客服資料簡易分析及匯出報表。
公眾服務-- 線上參訪報名系統	獨立版型	1. 線上填寫申請表格。 2. 即時通知承辦人員。 3. 以行事曆顯示可預約時段。 4. 後台以行事曆顯示及編修預約結果。 5. 匯出報表。
公眾服務-- 公益託播	獨立版型	1. 線上填寫表格。 2. 以 iframe 嵌入公視基金會相關頁面提供線上查詢。
推播管理系統	獨立系統	1. 適用於 Web 與 App 2. 推播新聞、節目、行銷活動等 3. 提供推播機制，需支援下列型式之看版，如 pic、gif、png 等，並可分別設定各個出現頻率。 4. 設定刊登期限，並依權重設定出現置首功能。 5. 依據會員數位足跡分析結果，針對會員個人化推播。

三、專屬 App 建置需求

(一)、涵蓋前端使用者介面設計及後端操作管理平台之所有軟硬體開發建置。

(二)、前端使用者介面之所有視覺規劃與設計，以新聞資訊顯示為主，節目資訊顯

示為輔。需提供 App UI 設計及配合主視覺套色。首頁功能需求如下

項目	說明	相關功能說明
客家 App 首頁	1. 獨立版型 2. 以新聞資訊顯示為主，節目資訊顯示為輔 3. Banner 刷動 4. 影音嵌入播放	1. 重點新聞瀏覽 2. 影音觀看 3. 節目推薦 4. 線上客服連結 5. 搜尋功能 6. 會員登入 7. 線上直播

- (三)、至少須能提供手持裝置雙系統使用，並支援 iOS、Android，以滿足使用者得透過手機設備使用 App。
- (四)、須串接客家電視 Web Server API，同步客家電視網站新聞、節目等相關資訊
- (五)、後端操控管理平台需與客家電視網站後台結合，於單一平台操作。
- (六)、本案 App 個別平台前端使用者至少須可同時提供 2000 名用戶登入連線使用。
- (七)、本案系統至少須使用即時傳輸協定，並進行加密或安全防護。
- (八)、App 會員功能共用 Web 會員管理系統，提供會員一鍵登入，以利使用會員功能。
- (九)、廠商完成本案 App 後，亦須協助完成於「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客家電視帳號之上架作業。
- (十)、本案 App 應支援裝置作業系統：
 1. iPhone：支援 iOS13 以上版本。
 2. Android：須可執行於 Android 9.0 以上各版本。
- (十一)、本案開發之 App 皆應具留存功能以保存使用軌跡紀錄，使用 Google Analytics 和 Firebase Analytics，以供統計 App 功能使用情形，並可於後端管理平台(CMS)產生統計報表，作為 App 功能改善依據，提升服務品質。
- (十二)、iOS 與 Android 的開發僅限於原生語言實作(iOS：Objective-C / Swift；Android：Java / Kotlin)，禁止使用跨平台技術實作(如 Cordova，Ionic，Flutter，React Native)

四、會員管理系統

(一)、會員功能需求模組如下表所示

項目	說明	相關功能說明
會員功能前台	個人化版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註冊登入帳號設置。 2. 會員資料聯絡資訊管理與設置。 3. 重設密碼。 4. 會員通知。 5. 收藏夾。 6. 觀看歷史。 7. 推播提醒。

項目	說明	相關功能說明
		8. 分享至個人社群功能等功能。 9. 提供 Google 帳號轉登入會員功能。 (包含網站與 App) 10. 會員資料刪除功能。
會員功能後台	會員服務將同時適用網站與 App、影音平台瀏覽等介面	1. 會員註冊必要欄位檢測，且系統需能確認民眾電子信箱之正確性及重覆帳號 2. 會員類型分眾權限設置 3. 註冊步驟欄位設置 4. 會員資料查詢 5. 發佈會員公告 6. 影片推薦 7. 會員收藏等後台功能 8. 會員行銷活動模組開發至少兩組 9. 結合影音服務平台，針對會員設定提供會員專屬影音瀏覽觀看，如會員搶先看服務 10. 會員數位足跡紀錄 11. 會員資料與數位足跡分析報表

五、 後台維護管理功能

(一)、提供後台全網站 WEB 介面管理者進行前台頁面編修、相關資料上稿機制。

1. 所有使用者管理、網頁內容維護、網站目錄架構及網站各項服務功能，均可單一登入至同一系統在線上直接進行維護和管理網站資料。
2. 次頁版型提供模組化版型編輯功能、提供文繞圖、一般檔案連結、影音檔案嵌入、圖片上傳、檔案上傳、網路連結、分頁之編輯區塊，可隨意調整編輯區塊順序。
3. 提供 Excel、word 檔案文件內容(含表格樣式)直接剪貼複製至網頁編輯系統內。
4. 畫面上方需配合需求呈現登錄者姓名、身分群組等及目前所操作的功能項目等必要訊息。
5. 整合 Google Analytics 網頁分析工具或自行開發完成相同功能，以表格、圖形化介面呈現結果，提供網站、App、影音瀏覽的資料，供管理者查詢瀏覽網頁數據分析及訪客造訪分析、影音觀看分析、會員與非會員瀏覽觀看分析等相關數據資訊，以利網站管理者了解網站點閱率、中斷率…等使用情形。

6. 可設定顯示每筆上稿內容之上稿日期、修正/檢視日期。

(二)、權限控管

1. 系統管理審查機制：可自行增加一般使用者，且以使用者 email 做為登入帳號，使用者建立後，由系統自動發信至使用者信箱，由使用者自行設定密碼。
2. 網站管理系統功能，由系統管理者設定不同群組分類、不同權限來顯示不同功能各類型使用者，進入系統後，依其身分權限設定各使用者相關資料及所屬群組之顯示編輯功能。
3. 所有使用者的操作狀態需要被記錄與檢閱。
4. 若使用者未登出且在設定時間區間 30 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則系統應自動斷線並歸還系統資源。

六、 影音服務

- (一)、影音服務包含與頻道同步之網路直播與維運 24 小時全天候的隨選視訊收視機制，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收視，提供最高畫質 1080P 之數位畫面(並由系統自行轉檔至少三種不同解析度之檔案，以利使用者於不同網速及載具配合使用)，至少維持 500 人能以 1000Kbps(含以上)同時上網收視之相關設備及頻寬，並提供免付費之流暢播放器作為收視介面。影音服務提供全球各地使用者可觀看之影像。
- (二)、須根據網路頻寬及實際需求自動偵測調整用戶端播放品質、穩定性測試。
- (三)、影音服務須提供影音滿足民眾以 PC 或行動載具收看客家電視台節目，且支援 iOS、Android 等作業系統。
- (四)、可結合網站會員系統，針對會員設定提供會員專屬影音瀏覽觀看，如會員搶先看服務。
- (五)、影片自動側錄：
 1. 須依照本台所提供之節目表單，自動設定側錄節目時間，並可於後台節目表介面上進行修改，後台節目表上可定義該節目之屬性分類，Metadata 及選擇是否要自動側錄。並於側錄完畢後，自動進行轉檔，於節目播畢 2 小時內，自動上架至網站與 App。所有上傳之影音可自動擷圖，以供影片縮圖使用。

2. 側錄影音內容須能介接各節目網頁，自動產生影音連結，自動上架網站前端。
3. 側錄節目檔案需保留一個月，次月可逐週更新，並提供後台下載檔案功能。
4. 影音上傳機制除自動上傳模式外，另可提供手動上傳模式。
5. 影音內容不得提供前臺下載服務。

(六)、影音轉檔管理機制

1. 上傳與側錄之影片必須全部經過自動轉檔機制轉檔為網路影音播放格式。檔案轉檔過程中必須於管理介面上看到即時的轉檔狀態(包含待轉檔，轉檔中，及轉檔失敗)。
2. 所有轉檔完成之影音於管理介面上提供預覽功能，並於管理介面上呈現該影音之各種解析度及各種碼率，並提供編輯影音之 Metadata 功能。
3. 影音服務安全應具有防火牆及相等功能之防護措施，以防止本網站之隨選視訊資料為非允許之入侵與竄改。
4. 須提供影音觀看行為分析，可以表格、圖形化介面呈現結果，如總觀看次數、同時在線人數、最高同時在線人數、使用流量、儲存空間使用量、國別分析、使用者裝置分析、使用者瀏覽器分析、時段分析、檔案使用分析、會員與非會員瀏覽觀看分析等。

(七)、影音租賃空間與流量

1. 提供每月 500GB 之網路硬碟空間，每月超出部分則另外計價
2. 提供每月 1TB 網路流量，每月超出部分則另外計價。

七、網站主機租賃與管理：

- (一)、本案得標商應配合網站上線，代為租用與管理網站主機，包含網頁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作業系統、App 作業伺服器等與軟體均須有合法授權，及維持網站正常維運之周邊設備。
- (二)、網站主機須配有專屬 IP，且網路流量規劃獨立 3Mbps 以上頻寬，應自行負擔開發、測試所需軟硬體設備，且使用之設備環境應予獨立，不應共用。
- (三)、網站主機租賃須建置高可用度系統，包含主機備援規劃，即時自動切換，減少中斷時間，降低當機事故。

- (四)、在系統維護上能監控系統正常運作、流量控制、伺服器連線狀況，如遇障礙等問題即時啟動處理，在合約要求時間範圍內恢復系統正常運作。
- (五)、須有完整之系統安全規劃，如資料安全及資料備份等，資料備份需包含資料備援、資料回復作業、異地備援機制及當機時之處理功能；資料安全部分廠商應於本專案保固及維護期完成資料庫機敏部分包含資料加密、識別使用者及設定使用者之使用權等工作項目。
- (六)、系統應提供管理與稽核的功能，以隨時掌握各項作業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異常狀況警訊。
- (七)、平台的規劃須考慮系統服務效能的擴展，須建置自動橫向擴展的覆載平衡系統，維持觀看網站的流暢性。
- (八)、本案雲端服務之主要軟、硬體設備均不得位於中國境內，或為中國資本之廠商。雲端機房須通過 ISO 27001 專業認證。

八、資訊安全設計需求

- (一)、得標廠商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公視基金會相關規定，並由廠商及其委派服務人員簽署等相關文件，如有違失引發資訊安全事件，廠商須負相關法律責任及實質賠償損害責任。
- (二)、須確保所有非公開資訊均必須於帳號登入後才能進行查詢、增修、刪除。
- (三)、任何之使用者帳號登入時，均須要求輸入密碼確認，密碼之長度限制及複雜度（如強迫為英、數字混合、英文字母大小寫應視為不同、密碼不得與帳號相同等，且密碼長度不得少於 8 碼）可以參數方式設定。對於帳號管理及網頁編輯服務應提供網路加密保護機制。
- (四)、防止使用者在網址列輸入網址及夾帶參數方式如其他帳號等進入系統網頁執行破壞、新增、修改、刪除、查詢及列印系統之任何資料。
- (五)、應考量目前最新網路安全防制機制，提供並建置啟動防制網路駭客發動之各式攻擊，如「癱瘓攻擊」、「跳板攻擊」及「侵入攻擊」等。
- (六)、為確保得所開發應用程式之安全與效能，廠商須交付完整程式碼，並提供第三方程式碼測試報告，方可驗收。其測試工具與方法須先經本台認可。
- (七)、得標廠商應提出具體之檢查方式或工具，確保於相關開發及維護之軟體系統

中，無植入木馬程式、後門程式或任何有危害本台資訊安全，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台所有損失，如為個人行為時，得標廠商亦應負連帶責任；且檢測報告納入驗收項目中。

(八)、平台不能存在任何 OSWAP Top 10 2017 年版的安全漏洞。

(九)、配合需求將資料存取動作或維護資料行為以日誌檔(Log)記錄，並記錄存取之使用者、時間及操作內容等相關資訊。日誌檔(Log)記錄須能至少保留一年資訊。

(十)、應用系統應提供以下各事件發生時之事後稽核紀錄，且該紀錄至少應含發生時間、使用者帳號及 IP 位址等資訊：

1. 登入系統失敗連續超過三次後，鎖定該帳戶，並發出警訊予系統負責人，經由系統管理者確認使用者身分後方可重新開啟該帳戶權限。
2. 顯示使用者上次登錄時間。
3. 應用程式須能讓不使用作業系統（如 Windows、Linux、AIX 等）之系統管理者（如 administrator、root 等）為登入帳號即可正常運作，且作業系統之系統管理者密碼改變亦不影響其應用程式正常功能。
4. 資料庫連線帳號須能不使用資料庫（如 SQL、Oracle、MySQL 等）系統管理者（如 sa、dba 等）為登入帳號即可正常運作，且資料庫系統管理者密碼改變亦不影響其應用程式正常功能。
5. 任一區(VPN、內網及外網區)使用者僅能利用 http 或 https 埠號，連入本系統使用服務。
6. 管理後台須取得第三方廠商之 SSL 認證。

(十一)、行動 App 開發安全：投標廠商應參考經濟部工業局頒布之「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開發行動 App，應用系統開發完成後，投標廠商應依工業局頒布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委託第三方機構針對行動應用程式，進行資訊安全檢測，提供相關檢測報告。

(十二)、訊息及程式異常處理與備援

1. 任何操作過程訊息，無論成功或失敗，需明確讓使用者了解其操作後結果。
2. 廠商需設計各種型態之程式異常處理程序，顯示於使用者之信息需經系統

設計且條列於「訊息清單」之異常處理信息，避免顯示原始系統錯誤信息（如 SQL 語法、系統版本等資訊），以免洩漏相關設定及連線資料並保留其 LOG，以供檢查錯誤使用。

3. 得標廠商需以提供使用者迅速、不中斷之操作環境為基本需求，具備 HA 架構，及異地備援機制，主資料庫發生異常時，可自動切換至備援資料庫，確保資料不遺失及服務不中斷。

(十三)、系統測試

1. 系統建置及保固期間，得標廠商須協助建構與正式系統相同功能的測試系統環境，運用系統壓力測試軟體及程式碼安全檢測軟體對於系統效能及程式安全進行檢測並交付檢測報告，供測試及教學使用。
2. 得標廠商於程式交付本台前須自行完成「單元測試」、「應用系統軟體壓力測試報告及程式碼安全檢測報告」、「負載測試」等，且備有測試人員簽名之測試報告。
3. 系統建置及保固期間，經程式碼安全檢測後認定之問題均須免費修復。
4. 系統建置及保固期間，每季提供自動化檢測全網站之網頁連結路徑是否正確之機制，包括檢測網頁連結、檔案連結、網址連結等，是否為有效連結，並提供相關報表。
5. 網站系統上線前，須提供弱點掃描報告，廠商需要針對高度風險的問題進行修正，直至無高度風險的問題為止。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廠商應對本專案之功能需求進行使用者訪談，並依照訪談結果修正部分功能需求。亦應進行建置後訪談以於保固期間內進行修正。
2. 廠商提出網站選單結構及各單元細部項目並經本台確認為依據。本案可依實際使用情況彈性擴充服務架構，包含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整體應用服務。新功能之需求出現時，能在現有機制上增加新的應用與服務模組，而不須更換整體系統；倘因應新增需求必須升級及調整系統時，原有資料庫資訊必須完整轉置至新系統，並維持正常營運，且須經本台同意後方能執行。
3. 交付之軟體與硬體元件來源不得為中國，亦不得為中國資本之公司所開

發。

參、專案管理與驗收

一、專案管理：

廠商應於決標後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供專案管理計畫，詳細說明對本專案於簽約日至合約結束期間之專案管理方式及其內容。本專案管理應包括：

(一)、專案負責人員：廠商應指定專案負責人一人及其代理人，經本台同意後於合約存續期間全權負責本專案之協商、進度控制與技術諮詢事宜。專案負責人之更換（除離職外），需經本台同意或本台提出更換之要求時始得更換。

(二)、專案工作小組：本專案工作小組人員名單、學歷、近3年經歷、專長等資料必需工作分解結構，含需求說明及工作說明之各工作細項、時程、查核點、分工事項、作業控管等。

(三)、系統整合及測試

1. 廠商於規劃各項系統前，需與本會新媒體部討論相關程式銜接合作後，再將相關或銜接部分予以整合後，並經本台確認無誤後，再行據以規劃設計。
2. 各類測試結果需經本台與本會新媒體部驗證認可後，再正式上線運作。

二、教育訓練

- (一)、須提供2場一般使用人員和1場系統管理者教育訓練，每場教育訓練時間2小時（含）以上。
- (二)、提供繁體中文教育訓練教材資料，課程時間與地點由本台安排規劃，廠商須指派與本專案相關工程師人員擔任授課講師，輔導相關人員練習管理操作與使用本案系統。

三、專案執行與驗收

- (一)、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後**180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案，並和本台確認正式上線時程。
- (二)、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提出正式專案管理計畫，清楚訂出

詳細工作項目與時程，本台並訂有下列基本工作內容查核時間點，俾利管控整體專案執行：

期程	項目	工作內容	完成期限
第一期	「專案需求訪談書」	專案需求訪談書	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 (第一階段驗收)
第二期	「專案管理計畫書」	專案建置報告書：包含本專案之各項需求規劃、協調、分析、程式系統之開發、設計、資料移轉、測試等工作	於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 (第二階段驗收)
第三期	整體測試報告	1. 整體測試報告書。 2. 網站保固計畫書	於決標次日起 150 個日曆天
第四期	教育訓練	1. 使用者操作手冊 2. 管理者操作手冊 3. 辦理教育訓練紀錄	於決標次日起 160 個日曆天
第五期	完成全案交付項目	提請本台依合約辦理驗收。	於決標次日起 180 個日曆天 (第三階段驗收)
第六期	維運保固	依保固及維護服務水準執行整體系統維運保固。	驗收完成次日起 1 年

四、 驗收程序

(一)、履約保證金：本案得標廠商需於簽約時，繳納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履約保證金。

(二)、本案分三階段驗收，驗收無誤後，依規定辦理分段付款。

1. 第一階段驗收為簽約次日起30個日曆天，須交付指定文件(專案需求訪談書)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則撥付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第二階段驗收為簽約次日起60個日曆天，須交付指定文件(專案管理計畫

書)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則撥付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3. 第三階段驗收為簽約次日起**180個日曆天**，須交付指定文件(完成全案交付項目)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則撥付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 (三)、得標廠商須書面通知本台履約驗收日期，本台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內容，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四)、若得標廠商評估未能於期限內辦理驗收，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履約日前一個月發函申請延長驗收，並須經本台同意後，得以延長驗收日期。
- (五)、驗收結果如未符契約約定，經本台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者，廠商應於改正期限前完成並以書面通知本台，本台將於改正期限屆滿或接獲通知後起辦理複驗。
- (六)、保固保證金：驗收合格後，依詳細價目表及契約規定，給付應付契約價金，履約保證金直接轉為保固保證金，並於保固期滿無息退還得標廠商。
- (七)、若經複驗後仍驗收不合格，造成無法履約，本台保有解約與沒收履約保證金之權利。
- (八)、決標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完成全案交付項目，需交付文件如下列：

交付類別	規格及數量
專案需求訪談書	書面裝訂 2 本、PDF 檔

- (九)、決標次日起**60個日曆天**內完成全案交付項目，需交付文件如下列：

交付類別	規格及數量
專案管理計畫書	書面裝訂 2 本、PDF 檔

- (十)、決標次日起**180個日曆天**內完成全案交付項目，需交付文件如下列：

交付類別	規格及數量
1. 系統測試報告書	書面裝訂 2 本、PDF 檔
2. 系統維護手冊	書面裝訂 2 本、PDF 檔
3. 網站保固計畫書	書面裝訂 2 本、PDF 檔
4. 教育訓練講義	書面裝訂 2 本、PDF 檔
5. 軟體使用授權書	2 份
6. 網站建置完整版面設計圖含原始檔、資料庫結構表及程式原始碼	2 份程式數位檔(USB 硬碟)

肆、保固及維護服務

自正式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一年專案保固及維護服務，工作項目包括：

- 一、 廠商應於保固期程內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聯絡窗口進行故障排除服務，以利本台可隨時進行與本案相關的業務聯繫。
- 二、 保固期間內，開發商須代管本案承租之主機、軟體及週邊設備，遇主機故障（如：系統效能不足、遭遇攻擊...等）或程式設計錯誤（Bug）或本專案安裝之軟體造成系統運作異常現象，須負責故障排除。
 - (一)、若接獲本台通知(含電話、傳真、簡訊及電子郵件)網站系統運作異常現象，廠商應自接獲通知1個小時內配合做緊急處理，維持正常運作，並提出相關說明。
 - (二)、網路主機故障須於4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若遇程式設計錯誤，須於8個小時內將錯誤程式修改或軟體重新安裝更新版本並測試完畢。
 - (三)、若維護修復時間超過8個小時，每延遲一天，處罰契約價金總額1%之違約金，該項違約金得通知廠商繳納，若拒不繳納，本台得自保固金中扣除。
- 三、 本案保固金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保固期滿，如無違約事項，則予以退回。若發生違約事項而解約，本台則沒收保固金。
- 四、 若遇天然災害因素或其他因素之需求，本案得標商須配進行資料遷移，並恢復網站正常服務。
- 五、 系統如有任何升級、調整、異動作業，其作業時間均須經由本台確認同意後方可執行，且應保留維護紀錄，依本台需要提供檢核及備查。
- 六、 廠商自行開發及設計之程式、版面，應提供儲存有完整版面設計圖及程式原始碼相關檔案之USB硬碟2份，交付本台保管做為未來系統維護之用，系統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
- 七、 確保網站程式不存在 SQL injection、CrossSite scripting等資安弱點，須定期於每季進行網站安全弱點掃描，依據掃描結果修正網站程式，並向本台提出相關報告。

- 八、 保固維護期間之各項修正，須更新或補足相關文件。網站所有維護動作均須有書面紀錄，並由本台指定人員簽收確認。
- 九、 保固維護期間內，每季提供當季網站與App維護成果報告，包括網站更新異動情形、網頁無效連結、網站與App維運具體改善建議與作法、CDN數據分析。
- 十、 保固期間至少須保留200小時開發人力，供設計、修改與使用階段進行功能調整(含網站與App)。開發人力所需工時評估，廠商需酌以往經驗數據，明確列出施作過程所需的工具、人力、時程，並條列出所有工作項目，提供修改需求單，每次施作之工時需經本台同意。若有其他新增需求，則另案處理。
- 十一、 保固期間內需無償提供 iOS 及 Android 版本更新。本台如網路架構調整，廠商須協助配合網站系統相關事項保固及維護期間。
- 十二、 保固期結束後，若無繼續承接後續保固，則需無條件協助本案現行網站系統與資料移轉至其他承接廠商平台。

伍、智慧財產

- 一、 本專案所完成之各項產品，包括程式碼、系統文件及相關報告書等，其著作財產權及智慧財產權均歸本台所有。
- 二、 廠商使用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若為共享軟體則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之軟體行為，致使本台招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訟抗辯權。
- 三、 得標廠商自行開發之程式應提供儲存有原始程式碼檔(含原始程式碼及目的程式碼，原始程式碼範圍須涵蓋應用主程式及廠商自行開發的副程式及工具程式，且不得將程式碼加密編碼後交付)之USB硬碟2份，交由本台做為系統維護保存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

陸、保密責任

- 一、 本台與廠商對於因業務往來所獲取之相關機密資訊應確實予以保密，不得透露予任何第三方知悉。任一方不得將他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應用於最初被透露之目的以外之

任何其他目的，或允許他人使用。

- 二、 本台與廠商應對相關機密資訊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員工能對此類資訊嚴格保密；雙方應盡一切努力避免機密資訊外洩、外傳或遭非法盜用。
- 三、 得標廠商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就本網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提供隱私權保護措施，避免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國際網際網路規定與慣例。
- 四、 廠商如有違反以上行為，致使本台招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訟抗辯權。

柒、招標方式與廠商評選方式

一、 招標方式：

- (一)、本專案採取公開評選，經評選委員會議過半數決議評選出優勝廠商，且經鈞長核定後辦理議價。
- (二)、投標廠商參加公開評選，應提送建議書、並進行簡報，由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依據本採購案評選項目及權重標準予以評定。廠商之「建議書」為本專案規格審查之主要文件，亦為日後簽訂合約之主要附件之一。
- (三)、廠商之建議書應依(四)之「建議書內容」編撰，並依公告規定送達。
- (四)、建議書應以中文打字，A4規格紙張印刷，內容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繕打並裝訂成冊且附頁碼；製作之服務建議書及契約簽訂前所需之成本由廠商自行負擔。請依下列順序書寫建議書一式10份及儲存有建議書電子檔1份之USB硬碟送本台，建議書內容如下：

1. 專案建置目標及範圍

依建議書徵求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分別就其網站、App、主機租賃與代管、影音側錄等內容提列規劃執行構想或建議；並規劃工作流程與進度及預期效益等。

2. 技術能力及執行方式

- (1)、 專案架構規劃建議：架構；方法、技術、工具等

- (2)、 網站/App設計視覺樣板、flowcharts/maps規劃
- (3)、 專案租賃設備建議。
- (4)、 專案軟體技術建議
- (5)、 專案資安技術建議
- (6)、 專案建置及測試建議
- (7)、 未來擴充性及使用容易度。

3. 專案管理規劃與組織能力

- (1)、 專案組織與能力：專案組織架構、人員職掌、專長及認證。
- (2)、 專案時程：說明專案各項工作項目與預定時程之規劃
- (3)、 專案執行方式：說明專案管理、安全管理方式及各階段作法與產出之文件實施方式與管理方法。
- (4)、 保固服務：說明後續之保固作業方式。
- (5)、 後續需求更改之管理與應變能力。

4. 廠商經驗與能力

詳述廠商之內部組織人力、設備、營運現況及相關機關經驗實績(需於附錄檢附證明文件)

- (1)、 廠商簡介
- (2)、 過去曾參與類似案件實績之經驗或案例。

5. 教育訓練規劃

6. 專案成本分析

詳述本專案人力成本、系統軟硬體成本、資安成本、租賃成本、其他成本

7. 其他：

- (1)、 由廠商視本案之需求提出補充說明（如未來擴充計畫等）。
- (2)、 廠商得就有助於提升本專案效益之作為，但未列為本專案需求者，主動提出建議。

(五)、為控制專案開發品質，專案過程中之正式會議，專案經理均應參與。

(六)、得標廠商享有次年客家電視網站暨App維護與影音平台服務優先議價之權利。

二、廠商評選方式

(一)、本採購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

(二)、全部評審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100分，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協商對象及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其確有辦理之必要者，經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得依原招標文件辦理第二次公告。

(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廠商建議書、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四)、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1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第2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亦得併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五)、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主席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七)、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協商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於招標文件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議價對象，如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 (八)、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 (九)、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 (十)、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十一)、委員會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會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會名單。

三、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其所提之「建議書」內容，對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其程序如次：

- (一)、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提之「建議書」內容對本案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
- (二)、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簡報及詢答」乙項為0分。評選委員會逕依「企畫書」評分。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 (三)、廠商簡報時間為15分鐘，再由評選委員進行問題詢答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10分鐘，主席得視問題詢答情形酌予延長或縮短時間；簡報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出席簡報，至多3人參加，自備簡報設備，本台僅提供投影設備。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

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投標廠商於評選會議上所作之承諾，得標之後應以書面納入契約附件。

四、 廠商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可行性與創意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現行客家電視台網站現況分析。 2. 整體規劃、網站建置能力、App 開發規劃是否符合本案目的。 3. 網站/App 視覺及介面設計樣板 4. 專案規劃具體可行性與創意性。 5. 網站後續擴充彈性規劃。 6. 創意加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助於本案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之建議。 (2) 與本案有關之優規建議或服務。 (3) 以上須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並須說明是否需要額外經費。 7. 廠商承諾可回饋本單位額外提供之服務部分。 	30
2	系統技術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架構、設計及開發工具。 2. 系統功能完整性、整合性、簡便性、親和性。 3. 主機租賃與代管規劃。 4. 教育訓練規劃 5. 舊網站資料轉入及未來系統平台之整合介接規劃。 6. 專案保固服務規劃。 7. 影音轉檔及雲端影音平台能力。 	35
3	系統安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資安規劃與管理。 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與備份機制。 3. 系統復原與應變方式規劃。 	15
4	廠商經驗與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公司整體狀況。 2. 過去承辦專案之經驗或績效。 3. 專案組織規劃及專案人員之相關學歷、資歷、證照。 4. 評選會議簡報與詢答表現。 	10
5	預算分析與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系統建置費用與價格分析。 2. 保固期滿後之後續維護費用。 	10
合計			100

捌、其他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會採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截止收件日前本台對招標事項如有變更，得修改另公告之。